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地籍科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土地及建物登記計畫推行之督導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無主土地收回國有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地籍報表之審核退補。	擬辦	核定			
		(六)	土地及建物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列冊管理	(一)	列冊管理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異動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列冊管理期滿移交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地政資訊管理	(一)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合約之擬定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護合約之擬定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地政電子閘門工作計畫合約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地政電子閘門工作計畫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合作發展契約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業務發展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業務之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地政資訊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地政資訊作業系統規範之功能新增、更新及法令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地政資訊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電腦機房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地籍清理	(一)	地籍清理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地籍清理清查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其他地籍管理	(三)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底價訂定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暫緩及決標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六)	地籍清理囑託國有登記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地籍清理權利價金公告及核發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各種地政業務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擬辦	核定	審核					
		(三)	地政業務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四)	地政規費報表。	擬辦	核定						
(五)	地籍統計及報表核轉。	擬辦	核定								
地價科	一、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一)	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劃定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地價錯誤更正之核定及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地價評議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四)	督報申報地價。	核定	審核	核定					
		(五)	低報申報地價之處理。	擬辦		核定					
		(六)	公告重新規定地價。	擬辦					審核		
		(七)	成果統計之編報。	擬辦	核定				核定		
		(八)	編印工作報告書。	擬辦	審核						
	二、公告土地現值	(一)	地價評議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更正之核定及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土地現值表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	地價區段圖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土地現值評議表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公告土地現值。	擬辦	審核	審核					
		(七)	地價指數資料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限制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	(一)	超額面積之計算列冊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通知期限出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	逾期未使用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補辦規定地價	私有土地補辦規定地價備查。			擬辦	核定					
	五、查估地價	(一)	會辦公有土地地價查估。	擬辦	核定						
		(二)	會辦公有土地出售案地價查估。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	一般人民陳情地價案件之處理。	擬辦							
	六、照價收買	(一)	依法得照價收買之認定與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通知公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照價收買土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其他	(一)	地價各類統計報表之報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價業務	(二)	地價業務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	地價業務電腦化。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聘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五)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六)	一般地價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一)	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執照之發照、換照、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一)	不動產經紀業暨經紀人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及註銷。	擬辦	核定			
		(三)	不動產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分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配合內政部、行政院消保會、公平會執行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不動產交易安全跨單位組織編成執行計畫、法令研議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不動產經紀業檢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聘派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八)	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裁處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許可、變更及廢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登記、變更及廢止。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名冊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地政士管理	(一)	地政士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地政士開業執照之發照、換照、註銷。	擬辦	核定			
		(三)	地政士助理員備查。	擬辦	核定			
		(四)	他縣市開立之處分書。	擬辦	核定			
		(五)	地政士簽證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地政士簽證證書之發照。	擬辦	核定			
地權科	一、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管理	(一)	放領耕地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放領耕地違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放領耕地調查事項。	核定				
		(四)	人民陳情放領耕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私有	(一)	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變更登記。	擬辦	核定			

耕地三七五成果管理	(二)	出租耕地收回建築使用時終止租約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三七五出租耕地違法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三七五出租耕地調查事項。	核定				
	(五)	三七五租約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六)	三七五出租耕地租期六年屆滿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土地徵收	(一)	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徵收計畫之核定、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土地徵收發價通知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徵收土地送會案件及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徵收土地公告後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徵收土地業經發放補償費或存入保管專戶後請地政所填報登記申請書。	擬辦	核定			
	(六)	徵收土地補償費保管之資料蒐集。	擬辦	核定			
	(七)	發放補償費之通知。	擬辦	核定			
	(八)	各機關學校申請徵收土地證件退補	擬辦	核定			
	(九)	發放補償費案件退補。	擬辦	核定			
	(十)	徵收土地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徵收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及核印。	擬辦	核定			
	(十三)	徵收土地補償費保管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撤銷徵收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	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廢止徵收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土地更正徵收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人民依法申請照原徵收價格買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本縣各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函張貼公告文。	擬辦	核定			
	(十九)	補償費聯單送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耕地租佃委員會	(一)	租佃委員會調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案件移送法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租佃委員會核發調處成立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有關租佃爭議調查事項。	核定				
	(五)	租佃委員會改選及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租佃委員會改選通知及一般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地權各種統計報表	(一)	各類報表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審核退補。	核定				
		(三)	向地政、戶政機關索取資料。	擬辦	核定			
	六、外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管理	(一)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權利案件審核、報請內政部備查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二)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審核與報請內政部許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用科	一、公有耕地管理	(一)	公有耕地放租： 1. 執行計畫及核准。 2. 補正及駁回。 3. 公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之補正或駁回。 4. 公有耕地新承租案件之核准。 5. 公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案件之核准。 6. 公有耕地租約變更、換約之核定 7. 公有耕地租約終止及違約金之處理。 8.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佃租徵收： 1. 災害減免案件之調查。 2. 災害減免案件之核定。 3. 佃租徵收公告。 4. 佃租徵收期限展延。 5. 填發佃租繳納通知單。 6. 佃租滯納金之徵收。 7. 佃租徵收成果統計。 8. 佃租收入之繳庫。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	公有耕地管理： 1. 所有權狀之申請、領取、保管及公地異動整理。 2. 移接或代管。 3. 被佔用公有耕地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	公有耕地放領： 1. 放領對象審定。 2. 目的事業單位查註。 3. 接收放領清冊。 4. 目的事業單位抽檢。 5. 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6.現場調查及土地複丈測量。 7.審定及公告確定放領。 8.編造承領清冊。 9.通知繳納地價。 10.核發承領證書。 11.地價繳清囑託辦理移轉登記。 12.標示、姓名、住址更正、名義變更處理。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公地撥用	(一) 違反規定之查處。 勘查。 (二) 補正及駁回。 (三) 撥用案之核轉。 (四) 報准撥用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五) 撤銷撥用。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理	(一) 一般性使用地變更： 1.會勘。 2.補正及駁回。 3.核准。 4.報准後轉地政事務所。 (二) 徵收或撥用使用地變更 (三) 註銷編定： 1.補正及駁回。 2.核准。 (四) 補辦編定及補註使用地： 1.補正及駁回。 2.核准。 (五) 更正編定： 1.補正及駁回。 2.更正編定案件抽查。 3.核轉(定)。 (六) 違反使用管制之查報。 (七) 違反使用管制之處罰。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其他地用管理	(一) 各項統計表報彙整。 (二)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三)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四) 向地政、戶政機關函取資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	(一) 擬定執行計畫。 (二) 確定重劃地區： 1.範圍會勘。 2.編報重劃計畫書及公告。 (三) 成立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四) 現況調查事項： 1.村莊土地地籍調查。 2.土地權利及使用調查。 3.查定地價。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早期重劃區更新改善		4. 歸戶造冊及統計。	核定				
		(五) 農水路工程：					
		1. 工程興辦計畫及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2. 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工程之發包、合約草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4. 工程發包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工程依設計圖說之執行及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工程付款暨決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7. 工程合約之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8. 工程驗收及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9.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土地分配：					
		1. 計算面積及用地負擔。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核定共有土地分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核定零星耕地合併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辦理土地交換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繕造清冊。	擬辦	核定			
		(七) 公告：					
		1. 重劃成果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2. 編造公告書表圖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擬辦	核定			
		4. 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清理及補償：					
		1. 計算工程費負擔。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程費貸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3. 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訂定底價及出售。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差額地價補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差額地價及工程費舊欠清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地籍整理：					
		1. 整理圖冊。	擬辦	核定			
		2. 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之逕為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重劃後錯誤更正圖冊及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5. 重劃土地面積更正案件差額地價補償費之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6. 人民陳情或糾紛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 成果統計：					
		1. 業務成果及人員經費統計。	擬辦	核定			
		2. 編報重劃總報告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一) 確定早期重劃更新改善地區：					
		1. 受理申請早期重劃區更新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早期重劃區更新改善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提報受理早期重劃區範圍。	擬辦	審核	審核	
三、重劃區維護管理	(二)	4. 先期規劃說明會及設計原則會議農水路工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1. 工程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工程之發包、合約草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工程發包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工程依設計圖說之執行及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工程付款暨決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工程合約之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工程驗收及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9.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一)	受理申請並調查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工程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召開重劃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付款暨決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工程施工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工程驗收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確定重劃區：				
		1. 重劃區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受理申請重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3. 編報重劃計畫書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成立縣農村社區重劃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調查事項：				
	(三)	1. 土地權利及使用調查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查定地價。	擬辦	審核	核定	
		共有土地分配個別所有協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公共設施工程：				
	(五)	1. 工程興辦計畫及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工程之規劃設計圖說。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工程之發包、合約草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工程發包後之訂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工程依設計圖說之執行及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工程付款暨決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工程合約之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工程驗收及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9. 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籌措經費並設立專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公告：				
	(八)	1. 成果公告及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九) 地籍管理：					
		1. 他項權利出租耕地查封假扣押登記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換算地價。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整理地籍圖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權利登記辦換發書狀。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財務結算：					
		1. 抵費地標售。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差額地價清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經費收支及聘僱人員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成果統計：					
		1. 業務成果及人員經費統計。	擬辦	核定			
		2. 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核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籌備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確定重劃範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核准成立重劃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重劃計畫書（或修正）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禁限建事項之轉送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重劃工程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備查土地分配圖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抵費地出售清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重劃後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差額地價之清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重劃總報告書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解散重劃會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測量科	一、地籍測量	(一) 土地測量執行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測量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複丈測量有關報表之轉核。	擬辦	核定			
		(四) 複丈通知。（含再鑑定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區段徵收、市、農地重劃邊界範圍分割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市地、農地重劃及早期重劃區更新改善之現況測量。	擬辦	核定			
		(七) 地籍圖重測地區劃定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地籍圖重測成果之通知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地籍圖重測範圍及成果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地籍圖重測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定期通知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地籍圖數化及整合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等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層報或請示案件需通知補正。	擬辦	核定			

		(十五)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各地政事務所函報資料之彙整。	擬辦	核定		
		(十七)	其他縣市政府函張貼公告文。	擬辦	核定		
		(十八)	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測量 助理之管理	(一)	本府測量助理僱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工作考核獎懲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之僱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遷調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僱免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籍 測量專業 資格管理	(一)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證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書之發照、換照、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不動 產糾紛調 處	(一)	召開調處會議委員通知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通知當事人參加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前置會議通知及案件補正通知相關文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調處結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土地開 發科	一、區段 徵收	(一)	範圍勘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研擬抵價地比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研擬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籌編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查定地價。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土地改良物查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補償費發放及提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受理及審核申領抵價地。	擬辦	核定		
		(九)	工程預算書及變更設計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工程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工程施工監督及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工程付款暨決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擬定土地分配作業要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	土地分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異議陳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剩餘土地出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區段徵收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	其他縣市政府函張貼公告文。	擬辦	核定		
	二、自辦 市地重劃	(一)	核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確定重劃範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市地重劃	(三)	重劃計畫書（或修正）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核准成立重劃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禁限建事項之轉送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重劃工程預算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備查土地分配圖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抵費地出售清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重劃後土地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核發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擬辦	核定		
	(十一)	重劃總報告書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解散重劃會之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受理申請重劃及重劃範圍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擬定重劃計畫書及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成立市地重劃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舉行業主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籌編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禁止土地移轉及禁限建之轉送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現況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核定			
	(八)	各項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重劃前後地價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共有土地分配個別所有協議。	擬辦	核定		
	(十一)	工程預算書及變更設計之核定、發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工程施工監督及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工程決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重劃成果公告及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重劃成果公告期間陳情、異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分配地點交。	核定			
	(十八)	地籍整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抵費地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差額地價清償。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核發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擬辦	核定		
	(二十二)	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抵費地點交。	核定			
	(二十四)	公告財務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	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